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06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来函获悉,五矿股份于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6.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减持后,五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8,510.0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6日 | 34.41元-36.88元 | 1,026.631 | 1.05% |
| | 合计 | - | - | 1,026.631 | 1.0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9,536.660 | 19.92% | 18,510.029 | 18.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536.660 | 19.92% | 18,510.029 | 18.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矿股份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五矿股份本次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五矿股份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的股份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08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由于未披露关联方财务数据,现对公告补充如下:

关联方介绍

(1)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资本:4,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 | |
|---|---|
| | 2013年 |
| 营业收入 | 146,917 |
| 净利润 | 7,155 |
| |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202,026 |
| 净资产 | 26,416 |

(2)福特奥托桑

注册地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董事长:Yıldırım Ali KOÇ

注册资本:3.5091亿土耳其里拉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股权结构:福特持股41%, 土耳其Ko?控股公司持股41%, 剩下的18%为公众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土耳其里拉

| | |
|---|---|
| 证 | 2013年 |
| 营业收入 | 11,404,912,894 |
| 净利润 | 641,471,786 |
| |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5,991,190,219 |
| 净资产 | 2,236,604,334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2015年2月12日披露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次级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2月13日完成,现将相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全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5国海01",债券代码为"11891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90%,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15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目标

共同探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路径,优势互补,携手共赢。

二、合作内容与模式

国海证券与金证股份同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展开全面战略合作。

1.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1)双方在证券业务创新与互联网技术创新运用方面密切配合,适时组建合作开发团队,达成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与实现。

(2)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讯平台,共同建设安全、高效、便捷、全功能的PC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3)依托业界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社交及通讯工具,共同建设移动金融服务平台。

(4)共同开发移动APP、网页等方面的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服务的多渠道、全覆盖。

(5)共同探索并实施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在证券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建立完全基于互联网的金融服务技术体系。

2.互惠互利,探索新的盈利模式

(1)金证股份为国海证券开发金融服务产品,承诺予以优惠的收费,帮助国海证券降低开展业务的启动成本。

(2)金证股份与国海证券共同开发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双方可研究并实施与业务拓展效果紧密相关的弹性收费方式,使得双方在业务的发展中共同获利、共同成长。

三、相互给予优先权

1.国海证券需要的金融产品合作开发与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国海证券承诺给予金证股份优先权。

2.金证股份需要的资本市场服务,同等条件下,金证股份给予国海证券优先权。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证股份的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在网络开户、金融服务平台、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方面获得技术支持。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相关业务合作的具体开展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业务合作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事项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总金额:50.05亿元,其中,转让价款26.10亿元,滞纳金23.95亿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决定受理。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2.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崔建友

被申请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

住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本公司合法拥有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是潞安集团未及时、全面、善意、适格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现发生纠纷,特依据《转让合同》第31条"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之约定,提起仲裁。

(一)《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潞安集团签订了《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 转让的标的是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即探矿权,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01120081101018824;探矿权发证机关是国土资源部;勘探区面积为109.18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为10.6293亿吨(见《转让合同》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7条)。

2.转让价款为4,699,660,000元人民币("元"指人民币,下同),双方均不以任何理由对转让价款提起争议(见《转让合同》第11条)。

3.付款方式是:潞安集团应当分八笔将4,699,660,000元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具体约定是:(1)2012年7月9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939,932,000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2)2012年12月31日前, 支付转让价款1,260,068,000元;(3)2013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价款800,000,000元;(4)2013年12月31日前, 支付转让价款700,000,000元;(5)2014年6月3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324,915,000元;(6)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价款324,915,000元;(7)2015年6月30日前, 支付转让价款174,915,000元;(8)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价款174,915,000元(见《转让合同》第11条)。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探矿权变更手续,亦不影响潞安集团按第12条约定的任何一次付款义务的履行(见《转让合同》第14条)。

4.关于变更登记及主体责任。双方约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共同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核准和变更登记。双方共同努力, 力争在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完成探矿权的变更登记工作,其中: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所需手续文件由潞安集团负责,本公司给予协助;国土资源部的变更工作由本公司负责,潞安集团给予协助(见《转让合同》第9条)。本公司负责国土资源部探矿权审批和变更登记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见《转让合同》第16条第1项);潞安集团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 承担主体责任 (见《转让合同》第17条第1项)。

5.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任一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潞安集团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索,潞安集团除继续履行支付转让价款义务外,还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每日2‰向本公司支付滞纳金(见《转让合同》第23条、第26条)。

6.争议解决。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见《转让合同》第30条、第31条)。

(二)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及时、全面、善意、适格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转让合同》签订后,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及时、全面、善意、适格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其二,潞安集团未积极、适格、善意地承担主体责任,协调推进山西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探矿权转让的审查意见。

1.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截止本公司提起仲裁之日,潞安集团应当支付前六笔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4,349,830,000.00元。但是,潞安集团仅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939,932,000.00元和第二笔转让价款中的部分款项799,999,800.00元,潞安集团支付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1,739,931,800.00元。因此,潞安集团迟延支付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609,898,200.00元。

2.潞安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善意、适格地承担主体责任

按照《转让合同》第9条和第17条第1项之约定,潞安集团负责协调探矿权转让过程中需要山西省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文和手续,承担主体责任,本公司给予协助。

《转让合同》签订后,双方随即共同委托代理人开展探矿权的变更登记工作。2012年底至2013年初, 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 探矿权的转让工作推进较为顺利。主要表现在:(1)2012年12月13日,左权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的审查意见》(左国土资发[2012]265号),同意上报转让申请及资料;(2)2012年12月26日,晋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的审查意见》(市国土矿申字[2012]152号),同意上报探矿权转让申请;(3)2013年1月11日,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组织了涉案煤矿探矿权转让交易鉴证工作,并于当日出具了《山西省矿业权转让交易鉴证书》晋国土资交矿转鉴[2013]第(001)号;(4)2013年1月1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结果公示》(晋国土资交矿转公示[2013](001)号),对上述涉案煤矿探矿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公示。但是,《转让合同》自2013年1月报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后,潞安集团迟迟不履行主体责任,以致未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意见。

(三)潞安集团不继续履行合同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鉴于:(1)潞安集团未及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2)潞安集团迟迟不履行主体责任,以致未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意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向潞安集团发出《关于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办理左权高家庄煤矿勘探权转让手续推进转让工作的函》【豫神煤电函[2013]1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函》【豫神煤电函[2013]2号】,载明本公司已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报了探矿权转让资料,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迟迟未出具审查意见,故要求潞安集团尽快履行主体责任,报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审查意见并办理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所需其他手续,以尽快完成国土资源部的申报工作。

2013年6月27日,潞安集团向本公司发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相关问题的函》【潞矿办便字[2013]113号】,载明潞安集团称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未出具审查意见的原因是本公司未按照山西省有关政策处置探矿权全部资源价款、潞安集团支付第三笔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前提是本公司将剩余资源价款处置完成。

2013年7月2日,本公司向潞安集团发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再次告知函》【豫神煤电函[2013]3号】,载明:本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转让合同签订日前应缴纳的探矿权全部价款,转让合同签订日之后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不应由本公司承担;山西省政府相关部门所需文件由潞安集团负责,国土资源部的变更工作由本公司负责,潞安集团负有先履行义务;按照转让合同第14条的约定,若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探矿权变更手续,亦不影响潞安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一次付款义务的履行;潞安集团未及时、足额支付探矿权价款,违反了转让合同的约定,应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潞安集团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且不再履行主体责任,以致未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意见,违反了《转让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3日向潞安集团发送《律师函》,要求潞安集团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立即支付欠付的转让价款及滞纳金,并尽快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探矿权转让审查意见。

2013年10月8日,潞安集团向本公司发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妥善处置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全部资源价款的函》【潞矿办便字 [2013]174号】,载明潞安集团称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坚持补缴资源价款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的意见;潞安集团要求本公司积极与国土资源部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沟通,妥善处置该探矿权全部资源价款问题,加快该探矿权转让办理进程。

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向潞安集团发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潞安集团关于处置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资源价款的函>的复函》【豫神煤电函[2013]10号】,载明:本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了探矿权价款,并在国土资源部完成了备案,不存在欠缴、补缴探矿权价款的问题;潞安集团来函所述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本公司补缴资源价款事宜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本公司也从未收到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另行缴纳资源价款的任何文件;本公司再次敦促潞安集团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协调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转让审查意见。

此后,潞安集团再未积极协调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探矿权转让审查意见。为了继续推进探矿权的转让工作,2014年6月6日, 本公司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邮寄了申请材料,2014年6月9日,退改批条载明"无人签收、拒收"。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申请河南省永城市公证处对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网站关于"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结果公示内容"进行了网络证据保全,河南省永城市公证处制作了《公证书》【(2014)永证民字第591号】。

为了继续推进涉案探矿权的变更登记,本公司在未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转让审查意见情况下,向国土资源部提交探矿权转让申请。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出具的《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资料清单》, 明确告知涉案的探矿权转让向国土资源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审查意见。本公司再次敦促潞安集团推进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审查意见,截止目前,仍未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意见,致使探矿权不能在国土资源部进行变更登记。

另外,鉴于涉案探矿权转让未能在探矿权证原有效期限内完成,由于潞安集团未全面、善意履行主体责任,致使本公司不得不进行涉案探矿权证的保留登记。目前,本公司获得了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16年9月28日止,并交纳了探矿权使用费。

(四)潞安集团未全面、善意、适格履行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认为,潞安集团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且不履行主体责任以致未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意见,应当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依据《转让合同》第11条、第12条和第14条之约定,潞安集团应当支付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元,共计2,609,898,200元。

第二,依据《转让合同》第12条和第26条之约定,潞安集团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元。

第三,由于潞安集团未全面、善意、适格履行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出现纠纷,依据《仲裁规则》之规定,潞安集团应当承担案件仲裁费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潞安集团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义务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特依据《转让合同》第31条之约定提起仲裁。

(五)仲裁请求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程序,对潞安集团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探矿权转让价款2,609,898,200.00元人民币(具体包括:第2笔欠付的转让价款460,068,200.00元、第3笔转让价款800,000,000.00元、第4笔转让价款700,000,000.00元、第5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和第6笔转让价款324,915,000.00元);

2.被申请人从滞纳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2‰支付滞纳金,暂计算至2015年2月10日滞纳金共计2,394,679,944.40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有二笔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标的金额总额约为6,900万元。案件简介如下:

(1)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当事人:

原告: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

被告: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国际")

被告: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

诉讼情况:

2012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与晋商国际、施耐德三方签署了氧化铝厂蒸发车间余热回收系统《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及服务合同》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晋商国际作为出租人,购买施耐德余热回收系统设备,设备总价款14,833,399元,由汇源铝业承租,其中晋商国际委托汇源铝业与施耐德签署《买卖及服务合同》。根据节能绩效验收测试后结果,若实现年节能效益大于等于预计年节能效益,租金为3,803,080元/年,期限五年。

2012年4月25日设备运至汇源铝业,在安装和初试车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相关各方协商数次均无法解决。2014年10月11日,施耐德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设备款14,833,399元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提出管辖异议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以(2015)西民(商)初字第594号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2)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诉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人:

原告: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

被告: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

纠纷情况:2013年10月21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SHGM-IP(1)-2013-10-01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19,999.64吨,价款50,899,083.80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5,000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诉讼情况:2014年4月9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开庭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2013年10月2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49,788,588.80元、固定违约金9,957,717.70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2013年10月25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356,0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月23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受理通知;

3.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1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2号),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自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4

#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696,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批复有效期内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号)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已于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并于2015年1月27日、2月3日、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1)。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01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年2月16日,万裕文化致函本公司:万裕文化控股股东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万裕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受让万裕文化第二大股东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万裕文化22.05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

截止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进展情况,保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沟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2

#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延后,公司2014年度报告将不能按照预约时间披露,经公司申请并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由原2015年2月17日变更为2015年3月7日。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8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1号),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详情参见公司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日前,公司领取了新的业务许可证,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即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22日、5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同时,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

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着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明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石聚彬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其一致行动人湛明乾先生于2015年2月16日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明乾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本次减持后,石聚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229,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湛明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石聚彬 | 大宗交易 | 2015年2月16日 | 21.06 | 178 | 1.21 |
| 湛明乾 | 二级市场 | 2015年2月16日 | 21.83 | 8 | 0.05 |
| 合计 | - | - | - | 186 | 1.2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石聚彬 | 合计持有股份 | 57,009,356 | 38.62 | 55,229,356 | 37.4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252,339 | 9.66 | 12,472,339 | 8.4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757,017 | 28.97 | 42,757,017 | 28.97 |
| 湛明乾 | 合计持有股份 | 1,818,430 | 1.23 | 1,738,430 | 1.1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18,430 | 1.23 | 1,738,430 | 1.18 |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石聚彬先生、湛明乾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石聚彬先生、湛明乾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本项承诺。

石聚彬先生做出的法定股份锁定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石聚彬先生一直严格履行本项承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本项承诺。

(四)石聚彬先生、湛明乾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从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一)石聚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二)湛明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714证券简称:牧原股份公告编号:2015-01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604,763,390.34 | 2,044,402,771.09 | 27.41 |
| 营业利润 | 20,975,271.95 | 259,814,599.34 | -91.93 |
| 利润总额 | 80,198,054.82 | 303,829,476.61 | -7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198,054.82 | 303,829,476.61 | -73.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3 | 1.43 | -76.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5% | 27.04% | 下降22.7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119,301,223.10 | 3,234,543,056.34 | 27.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948,222,489.11 | 1,256,831,271.15 | 55.01 |
| 股本 | 242,000,000.00 | 212,000,000.00 | 14.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05 | 5.93 | 35.75 |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0,476.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27.4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60%。公司盈利水平与2013年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2014年生猪市场低迷, 销售价格下跌。公司商品猪全年销售均价为12.84元/公斤, 较上年同期下降11.4%;2014年养殖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2、2014年,公司生产、建设规模继续扩大,银行贷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增加;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上述因素致使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5.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11,930.12万元,同比增长27.35%,主要是由于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822.25万元,同比增长55.01%,主要是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5元,同比增长35.7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000万元至8,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67%至72.0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公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6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⑵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 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3:00, 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晓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659,966,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2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9,588,5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2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9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59,592,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363,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10,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郝恩磊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